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告 賴明生
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蘇柏堯、莊博丞及尚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9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提起本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5,660元，依同年月30日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6,245元，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1,335元，溢繳5,09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自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